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總館 一位決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 - 1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 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 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 2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四)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五)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 37
(六)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9
(八)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 - 43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 45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 - 4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3
(十二)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十三)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十四)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 57
(十五)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十六)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9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 61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62 - 63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 費報告表.....	64 - 67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 - 69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70 - 85

甲. 總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般行政：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綠美化景觀環境，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

文獻業務：加強臺灣文獻蒐集保存及編纂，俾發揚臺灣歷史文化，並配合國家政策，妥善維護保存珍貴文獻史料，提供各界人士便捷研究應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p>本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102,278,000 元，已執行 97,828,259 元，執行率為 95.6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館室內裝修暨消防機電設備等相關改善工程。 2.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綠美化景觀環境，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 	均依照預定進度完成。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以調查、訪談、徵集、蒐購、交換、複製等方式，辦理文獻文物史料採集、策劃特展及推廣活動等，進行文物大樓營運。	<p>本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29,576,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6,481,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95,000 元)，已執行 29,559,400 元，執行率為 99.9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文獻重要人物簡榮聰、陳運棟、文物收藏家林于昉等，及「布農族卡社群—潭南部落」口述訪談，並出版《無悔環保路—李公哲先生口述 	均依照預定進度完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訪談》、《省財政耕耘者—前省財政廳李博文副廳長口述訪談》、《歡喜收藏—文物收藏的故事》等 3 種。</p> <p>2. 審選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計 66,785 卷、3,702,330 件、386 冊、2 光碟；檢收 3,082 卷、3 件。</p> <p>3. 採集複製裱褙苗栗陳運棟家藏帳冊等古契文書等計 32 件；劉麗生捐贈家藏古文書 231 件；館藏古文書掃描建檔 2,552 頁；古文書著錄 776 筆；出版《竹塹水田庄吳家古文書》。</p> <p>4. 合辦「古文書與歷史現場—追尋大肚山的平埔足跡」研習，及「第二屆歷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博物館物件、區辨與聯結」研討會。</p> <p>5. 完成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名普查研究報告，出版《臺灣地名辭書卷廿四金門縣》、《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五連江縣》。</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購藏《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等圖書約 245 冊、索贈圖書 28 冊、受贈圖書約 1,200 冊。</p> <p>7. 完成日文舊籍掃描計 168 冊，33,424 頁。</p> <p>8. 購置臺灣原住民族鄒族及布農族男女服飾器物展件；採集魏武錫及攝影家黃則修等捐贈文物史料千件。</p> <p>9.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燻蒸、檢核等工作；完成文物數位影像拍攝製作，計 187 件；文物儲位整理計 567 件；文物著錄 327 筆；建置「典藏文物管理系統」。</p> <p>10. 文物庫房設置恆溫恆濕潔淨氣體式消防系統等。</p> <p>11. 文物大樓 103 年參觀人數計 176,691 人。</p> <p>12. 辦理「快樂出航回首重溫—黃朝棟七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臺灣民俗文物協會文物珍藏展暨鄧詩展老師—臺</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灣行腳水彩畫展」、「神雕遐旅－館藏木雕品特展」、「鑑古知今－臺灣古文書學會十周年會員收藏展」、「佛像藝術之美展」、「舊情綿綿－梁志忠收藏文物展」、「國軍第 48 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巡迴展」及「童年往事－懷舊童玩展」9 檔次特展。</p> <p>13. 辦理文物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2,335 人次，導覽團體 578 人次。</p> <p>14. 更新常設 4 展原住民服飾、器物類展區、捐贈展區；完成常設 5 展更新案之原住民祭典展區更新圖版、新增液晶螢幕播映、新設南北管樂器體驗區、拍拍板、傀儡戲偶展示、增加藝陣區實體祥龍盤旋展示等，改善充實文物大樓展示。</p> <p>15. 辦理文物大樓訴訟案更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及更四審程序。依 11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1. 文獻史料管理。	<p>院民事庭，兩造和解，完成後續申請動支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履約保證金歸本館繳庫等各項事宜。</p> <p>本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5,123,000 元，已執行 5,119,100 元，執行率為 99.9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檔案 535 卷、7 件。 2. 省級機關檔案：編頁碼 272,293 頁、編目建檔 44,083 件。 3. 縣市政府檔案：編頁碼 208,583 頁、編目建檔 43,469 件。 4. 臺灣鹽業檔案：編目建檔 4,176 件。 5. 出版《臺灣行政院長官公署—回復姓名史料彙編》2 冊。 6. 庫房設置溫濕度偵測器 4 臺，掌握庫房典藏環境。 7. 增置密集式檔案櫃架 10 座，增加典藏量。 8. 數位典藏資料庫網線上瀏覽達 25,333 人次。 	均依照預定進度完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保存修護。 3. 圖書管理。 4. 加強日據時期臺	9. 蒞館閱覽讀者 623 人次。 10. 線上付款及複製列印收費 441,358 元。 11. 檔案諮詢授權服務 234 次。 12. 修護完成臺灣總督府、光復後檔案及陳協和帳冊等檔案 34,767 張。 13. 新進圖書期刊 4,380 冊。 14. 圖書期刊整編，包含圖書期刊編目建檔 5,252 冊、貼書標及磁條 5,390 冊、貼條碼及護膜 5,390 冊、圖書期刊新書上架 3,427 冊。 15. 發函 896 個相關機關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文獻史料，獲贈 214 冊、光碟 1 片。 16. 購置書架 7 座，增加圖書放置空間。 17. 增設監視系統一套 11 組攝影機，強化圖書安全。 18. 辦理閱覽服務，包含圖書室閱覽計 1,052 人次、借還書 622 冊次、影印服務等收費 13,464 元、諮詢服務 27 次。 19.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出版計畫。 5. 數位典藏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6. 學術研討會。 7. 交流合作。	編編輯完成 5 冊。 20. 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9 冊。 21. 臺灣總督府事典撰寫完成辭條 296 條。 22. 出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目錄》2 冊。 23. 維護臺灣總督府系統資料庫連結 14,802 筆及修正件名 6 筆。 24. 檔案目錄建檔水利局第三工程處等，共 1,233 卷、41,173 件，上傳系統。 25. 文獻檔案掃描及上傳系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及臺灣總督府檔案，總計 103,029 頁。 26. 舉辦第 8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共計發表 19 篇論文及 1 場專題演講，421 人次參加。 27. 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 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相關組織。 28. 與中京大學學術合作，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臺灣文獻》暨《文獻別冊》。 2. 專題史之研究及出版。 3. 纂修臺灣全志計畫。 4.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 5.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p>行臺灣總督府目錄大正4年、5年編製作業。</p> <p>本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7,623,000元，已執行7,599,873元，執行率為99.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臺灣文獻》季刊65卷1~4期暨《臺灣文獻》別冊48~49號。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計4次。 2. 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完成本計畫第3期簽約；完成「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結案報告2次修正稿審查及結案；進行「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新委託案之招標、簽約及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 3. 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Palihabasan - 布農族的神話傳說及其彙編》；完 	均依照預定進度完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成「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研究案。進行「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卡那卡那富部落歷史研究」新委託案之招標、簽約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以及「噶瑪蘭新社部落歷史研究」新委託案之招標、簽約及支付第 1 期款;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意識的再連結—一種原住民文學式的解讀」等 8 場臺灣原住民史系列專題演講。</p> <p>4. 完成「臺灣全志·經濟志」10 篇纂修案期末報告修訂稿、結案報告實質審查、第 5 期款經費核銷及結案。「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5 篇纂修案第 1、2 次期中報告審查及第 2、3 期款經費核銷。</p> <p>5. 史蹟大樓營運:辦理史蹟大樓志工專業研習 1 次;辦理史蹟大樓導覽參觀服務及營運,全年參觀人數 141,524 人;完成</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清領臺時期及荷西、鄭氏王朝常態展區影音設備更新、更新補充各樓層及展示室主題版中英文內容、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常態展區展示內容更新補充。</p> <p>6.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完成長官Putmans, H. 書信原檔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及結案。</p> <p>7.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辦理第 5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103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活動、辦理臺灣文獻講座，以臺灣客家文化為主題共 6 場講座、辦理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共 190 人參加。</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394,000 元，執行數 5,348,330 元，預算執行率 223.41%。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2,824,167 元，資料使用費 456,658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元，服務費 190,000 元，利息收入 1,782 元，租金收入 75,962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1,548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710 元，其他雜項收入 1,146,503 元。

歲出方面：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2,278,000 元，實付數為 97,828,259 元，賸餘數 4,449,741 元，預算執行率 95.65%。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本年度預算數 29,576,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6,481,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95,000 元)，實付數為 29,559,400 元，賸餘數 16,600 元，預算執行率 99.94%。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本年度預算數 5,123,000 元，實付數為 5,119,100 元，賸餘數 3,900 元，預算執行率 99.92%。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本年度預算數 7,623,000 元，實付數為 7,599,873 元，賸餘數 23,127 元，預算執行率 99.70%。

統籌科目：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實收實付數為 1,022,570 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實收實付數為 10,881,197 元。

以上各科目賸餘經費，均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方面：本年度預算數 2,394,000 元，收付實現數 5,348,330 元，包括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和解筆錄收到之工程履約保證金歸本館繳庫及廠商逾期完工等罰款收入 2,824,167 元；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456,658 元；本館外借會議室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6,000 元；辦理臺灣史研習營活動收入 190,000 元；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利息收入 1,782 元；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75,962 元；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401,548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710 元；出售史籍書刊及員工借用宿舍等收入 1,146,503 元，已全部解繳國庫，較上年度增加 2,891,790 元。

歲出方面：本館本年度預算審定 144,600,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95,000 元)，本館在有限資源下，各項工作經縝密規劃，對於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力求撙節為原則，嚴格控制，依法支用，頗能發揮績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44,600,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95,000 元),支付實現數為 140,106,632 元,賸餘數 4,493,36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二) 統籌科目項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均按各科目實收實支列帳。
- (三) 保管款方面,截至年度結束時保管 18,048,147 元,較上年度 19,602,916 元,計減少 1,554,769 元,為採購定製財物廠商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四) 代收款方面,截至年度結束時代收 104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費等,計 68,255 元,較上年度 108,200 元,計減少 39,945 元。
- (五) 保管有價證券方面,截至年度結束時保管定期存單 464,300 元,較上年度 2,800,000 元,計減少 2,335,700 元,為採購定製財物廠商提供之保固金。

四、其他要點：

文獻業務方面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部分

- (一) 持續執行文獻重要人物簡榮聰、陳運棟、文物收藏家林于昉等,及「布農族卡社群—潭南部落」口述訪談,並出版《無悔環保路—李公哲先生口述訪談》、《省財政耕耘者—前省財政廳李博文副廳長口述訪談》、《歡喜收藏—文物收藏的故事》等 3 種。
- (二) 審選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計 66,785 卷、3,702,330 件、386 冊、2 光碟;檢收 3,082 卷、3 件。
- (三) 採集複製裱褙苗栗陳運棟家藏帳冊等古契文書等計 32 件;劉麗生捐贈家藏古文書 231 件;館藏古文書掃描建檔 2,552 頁;古文書著錄 776 筆;出版《竹塹水田庄吳家古文書》。
- (四) 合辦「古文書與歷史現場—追尋大肚山的平埔足跡」研習,及「第二屆歷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博物館物件、區辨與聯結」研討會。
- (五) 完成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名普查研究報告,出版《臺灣地名辭書卷廿四金門縣》、《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五連江縣》。
- (六) 購藏《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等圖書約 245 冊、索贈圖書 28 冊、受贈圖書約 1,200 冊。
- (七) 完成日文舊籍掃描計 168 冊,33,424 頁。
- (八) 購置臺灣原住民族鄒族及布農族男女服飾器物展件共計 49 件等;採集魏武錫及攝影家黃則修等捐贈文物史料千件。
- (九)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燻蒸、檢核等工作;完成文物數位影像拍攝製作,計 187 件;文物儲位整理計 567 件;文物著錄 327 筆;建置「典藏文物管理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統」。

- (十) 文物庫房設置恆溫恆濕潔淨氣體式消防系統等。
- (十一) 文物大樓 103 年參觀人數計 176,691 人。
- (十二) 辦理「快樂出航回首重溫—黃朝棟七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臺灣民俗文物協會文物珍藏展暨鄧詩展老師—臺灣行腳水彩畫展」、「神雕遐旅—館藏木雕品特展」、「鑑古知今—臺灣古文書學會十周年會員收藏展」、「佛像藝術之美展」、「舊情綿綿—梁志忠收藏文物展」、「國軍第 48 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巡迴展」及「童年往事—懷舊童玩展」9 檔次特展。
- (十三) 辦理文物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2,335 人次，導覽團體 578 人次。
- (十四) 更新常設 4 展原住民服飾、器物類展區、捐贈展區；完成常設 5 展更新案之原住民祭典展區更新圖版、新增液晶螢幕播映、新設南北管樂器體驗區、拍拍板、傀儡戲偶展示、增加藝陣區實體祥龍盤旋展示等，改善充實文物大樓展示。
- (十五) 辦理文物大樓訴訟案更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及更四審程序。依 11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兩造和解，完成後續申請動支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履約保證金歸本館繳庫等各項事宜。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部分

(一) 文獻史料管理：

- 1. 新進檔案 535 卷、7 件。
- 2. 整理編目：
 - (1) 省級機關檔案：編頁碼 272,293 頁、編目建檔 44,083 件。
 - (2) 縣市政府檔案：編頁碼 208,583 頁、編目建檔 43,469 件。
 - (3) 臺灣鹽業檔案：編目建檔 4,176 件。
- 3. 文獻史料出版：出版《臺灣行政院長官公署—回復姓名史料彙編》2 冊。
- 4. 檔案庫房：
 - (1) 設置溫濕度偵測器 4 臺，掌握庫房典藏環境。
 - (2) 增置密集式檔案櫃架 10 座，增加典藏量。
- 5. 閱覽諮詢：
 - (1) 數位典藏資料庫網線上瀏覽達 25,333 人次。
 - (2) 蒞館閱覽讀者 623 人次。
 - (3) 線上付款及複製列印收費 441,358 元。
 - (4) 檔案諮詢授權服務 234 次。
- (二) 保存修護：修護完成臺灣總督府、光復後檔案及陳協和帳冊等檔案 34,767 張。
- (三) 圖書管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新進圖書期刊 4,380 冊。
 2. 圖書期刊整編：
 - (1) 圖書期刊編目建檔 5,252 冊。
 - (2) 貼書標及磁條 5,390 冊。
 - (3) 貼條碼及護膜 5,390 冊。
 - (4) 圖書期刊新書上架 3,427 冊。
 3. 發函 896 個相關機關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文獻史料，獲贈 214 冊、光碟 1 片。
 4. 圖書室設施：
 - (1) 購置書架 7 座，增加圖書放置空間。
 - (2) 增設監視系統一套 11 組攝影機，強化圖書安全。
 5. 閱覽服務：
 - (1) 圖書室閱覽計 1,052 人次。
 - (2) 借還書 622 冊次。
 - (3) 影印服務等收費 13,464 元。
 - (4) 諮詢服務 27 次。
- (四) 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出版計畫：
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 (1) 編輯完成 5 冊。
 - (2) 出版 9 冊。
 2. 臺灣總督府事典：撰寫完成辭條 296 條。
 3. 出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目錄》2 冊。
- (五) 數位典藏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1. 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
 - (1) 維護臺灣總督府系統資料庫連結 14,802 筆及修正件名 6 筆。
 - (2) 檔案目錄建檔水利局第三工程處等，共 1,233 卷、41,173 件，上傳系統。
 2. 文獻檔案數位化：進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及臺灣總督府檔案數位化，總計 103,029 頁，完成掃描及上傳系統。
- (六) 舉辦第 8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共計發表 19 篇論文及 1 場專題演講，421 人次參加。
- (七) 交流合作：
1. 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 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相關組織。
 2. 與中京大學學術合作，進行臺灣總督府目錄大正 4 年、5 年編製作業。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部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 臺灣文獻季刊及別冊：
 1. 發行《臺灣文獻》季刊 65 卷 1~4 期暨《臺灣文獻》別冊 48~49 號。
 2. 召開《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議計 4 次。
- (二) 專題史之研究及出版：
 1.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完成與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第 3 期合作計畫簽約；完成「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結案報告 2 次修正稿審查及結案；進行「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新委託案之招標、簽約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2.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Palihabasan - 布農族的神話傳說及其彙編》；完成「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研究案。進行「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卡那卡那富部落歷史研究」新委託案之招標、簽約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以及「噶瑪蘭新社部落歷史研究」新委託案之招標、簽約及支付第 1 期款；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意識的再連結—一種原住民文學式的解讀」等 8 場臺灣原住民史系列專題演講。
- (三) 纂修臺灣全志：
 1. 完成「臺灣全志・經濟志」10 篇纂修案期末報告修訂稿、結案報告實質審查、第 5 期款經費核銷及結案。
 2. 完成「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5 篇纂修案第 1、2 次期中報告審查及第 2、3 期款經費核銷。
- (四) 史蹟大樓營運：
 1. 辦理史蹟大樓志工專業研習 1 次。
 2. 辦理史蹟大樓導覽參觀服務及營運，全年參觀人數 141,524 人。
 3. 完成清領臺時期及荷西、鄭氏王朝常態展區影音設備更新。
 4. 更新補充各樓層及展示室主題版中英文內容。
 5. 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常態展區展示內容更新補充。
- (五)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完成「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之長官 Putmans, H. 書信原檔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及結案。
- (六)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1. 辦理第 5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評審。
 2. 辦理 103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活動。
 3. 辦理臺灣文獻講座：以臺灣客家文化為主題，辦理「食在客家—從飲食看客家民俗文化」等 6 場講座。
 4. 辦理 103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共 190 人參加。

乙. 主要表

國史館臺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824,167
	03			0402310000-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	0	0	2,824,167
		01		040231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2,824,167
			01	04023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824,16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40,000	0	440,000	652,658
	04			0502310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0,000	0	440,000	652,658
		01		050231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440,000	0	440,000	652,658
			01	0502310305-7 資料使用費	250,000	0	250,000	456,658
			02	05023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6,000
			03	0502310313-5 服務費	190,000	0	190,000	19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5,000	0	115,000	479,292
	04			0702310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000	0	115,000	479,292
		01		0702310100-5 財產孳息	75,000	0	75,000	77,744
			01	0702310101-8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1,782
			02	0702310106-1 租金收入	74,000	0	74,000	75,962
		02		07023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401,54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39,000	0	1,839,000	1,392,213
	04			1102310000-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9,000	0	1,839,000	1,392,213
		01		1102310900-5 雜項收入	1,839,000	0	1,839,000	1,392,213
			01	11023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45,710
			02	1102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839,000	0	1,839,000	1,146,503
				經常門小計	2,394,000	0	2,394,000	5,348,33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灣文獻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824,167	2,824,167	
0	0	2,824,167	2,824,167	
0	0	2,824,167	2,824,167	
0	0	2,824,167	2,824,167	
0	0	652,658	212,658	148.33
0	0	652,658	212,658	148.33
0	0	652,658	212,658	148.33
0	0	456,658	206,658	182.66
0	0	6,000	6,000	
0	0	190,000	0	100.00
0	0	479,292	364,292	416.78
0	0	479,292	364,292	416.78
0	0	77,744	2,744	103.66
0	0	1,782	782	178.20
0	0	75,962	1,962	102.65
0	0	401,548	361,548	1003.87
0	0	1,392,213	-446,787	75.70
0	0	1,392,213	-446,787	75.70
0	0	1,392,213	-446,787	75.70
0	0	245,710	245,710	
0	0	1,146,503	-692,497	62.34
0	0	5,348,330	2,954,330	223.41
0	0	0	0	

灣文獻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348,330	2,954,330	223.41

國史館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21,505,000	0	23,095,000	0
			01	5302313000-7 一般行政	102,278,000	0	0	0
			02	5302314000-2 文獻業務	19,227,000	0	23,095,00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81,19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81,19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22,5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2,570	0	0	0
				合 計	133,408,767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灣文獻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4,600,000	140,106,632 0	0 140,106,632	-4,493,368	96.89
102,278,000	97,828,259 0	0 97,828,259	-4,449,741	95.65
42,322,000	42,278,373 0	0 42,278,373	-43,627	99.90
10,881,197	10,881,197 0	0 10,881,197	0	100.00
10,881,197	10,881,197 0	0 10,881,197	0	100.00
1,022,570	1,022,570 0	0 1,022,570	0	100.00
1,022,570	1,022,570 0	0 1,022,570	0	100.00
156,503,767	152,010,399 0	0 152,010,399	-4,493,368	97.13

國史館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04			0002000000-8 總統府主管	121,505,000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000231000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1,505,000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經常門小計	93,988,000	0	0	0				
						0	-855,347	-855,347				
				資本門小計	27,517,000	0	23,095,000	0				
						0	855,347	23,950,347				
				01				5302313000-7 一般行政	77,545,000	0	0	0
										0	-855,347	-855,347
								0100 人事費	63,59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772,000	0					0	0			
			0					-823,347	-823,347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	-32,000	-32,000							
	01				5302313000-7* 一般行政	24,733,000	0	0	0			
							0	855,347	855,347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33,000	0	0	0			
			0	855,347	855,347							
	02				5302314000-2 文獻業務	19,227,000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01			5302314002-8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 營運	4,93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36,000	0	0	0		
								0	0	0		
01								5302314002-8*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 營運	1,545,000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5,000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02				5302314003-0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	3,9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76,000	0	0	0				
				0	0	0						
02				5302314003-0*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	1,14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7,000	0	0	0				
				0	0	0						
03				5302314004-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 營運	7,53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3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6,000	0	0	0						
				0	0	0						

灣文獻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4,600,000	140,106,632	0	-4,493,368	96.89
	0	140,106,632		
144,600,000	140,106,632	0	-4,493,368	96.89
	0	140,106,632		
93,132,653	89,240,375	0	-3,892,278	95.82
	0	89,240,375		
51,467,347	50,866,257	0	-601,090	98.83
	0	50,866,257		
76,689,653	72,826,806	0	-3,862,847	94.96
	0	72,826,806		
63,593,000	59,795,087	0	-3,797,913	94.03
	0	59,795,087		
12,948,653	12,883,719	0	-64,934	99.50
	0	12,883,719		
148,000	148,000	0	0	100.00
	0	148,000		
25,588,347	25,001,453	0	-586,894	97.71
	0	25,001,453		
25,588,347	25,001,453	0	-586,894	97.71
	0	25,001,453		
42,322,000	42,278,373	0	-43,627	99.90
	0	42,278,373		
4,936,000	4,924,117	0	-11,883	99.76
	0	4,924,117		
4,936,000	4,924,117	0	-11,883	99.76
	0	4,924,117		
24,640,000	24,635,283	0	-4,717	99.98
	0	24,635,283		
24,640,000	24,635,283	0	-4,717	99.98
	0	24,635,283		
3,976,000	3,975,579	0	-421	99.99
	0	3,975,579		
3,976,000	3,975,579	0	-421	99.99
	0	3,975,579		
1,147,000	1,143,521	0	-3,479	99.70
	0	1,143,521		
1,147,000	1,143,521	0	-3,479	99.70
	0	1,143,521		
7,531,000	7,513,873	0	-17,127	99.77
	0	7,513,873		
7,335,000	7,317,873	0	-17,127	99.77
	0	7,317,873		
196,000	196,000	0	0	100.00
	0	196,000		

國史館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5302314004-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 營運	9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022,57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22,57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81,197	0	0	0
				0100 人事費	10,881,197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903,767	0	0	0
						0	0	0
				合 計	133,408,767	0	23,095,000	0
						0	0	23,095,000

灣文獻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2,000	86,000	0	-6,000	93.48
	0	86,000		
92,000	86,000	0	-6,000	93.48
	0	86,000		
1,022,570	1,022,570	0	0	100.00
	0	1,022,570		
1,022,570	1,022,570	0	0	100.00
	0	1,022,570		
10,881,197	10,881,197	0	0	100.00
	0	10,881,197		
10,881,197	10,881,197	0	0	100.00
	0	10,881,197		
11,903,767	11,903,767	0	0	100.00
	0	11,903,767		
156,503,767	152,010,399	0	-4,493,368	97.13
	0	152,010,39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8,116,402	221000-4 保管款	18,048,14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64,300	221200-3 代收款	68,25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64,300
合計	18,580,702	合計	18,580,702
附註：			

丙.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348,33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348,330	
賠償收入	2,824,387	2,824,167	
減：退還數	-220		
使用規費收入	655,542	652,658	
減：退還數	-2,884		
財產孳息		77,744	
廢舊物資售價		401,548	
雜項收入	1,392,683	1,392,213	
減：退還數	-47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852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52	
收 項 總 計			5,348,3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348,33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348,330	
賠償收入	2,824,387	2,824,167	
減：退還數	-220		
使用規費收入	655,542	652,658	
減：退還數	-2,884		
財產孳息		77,744	
廢舊物資售價		401,548	
雜項收入	1,392,683	1,392,213	
減：退還數	-47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348,3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711,11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711,116	
(二)本期收入			150,415,68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9,921,793		
減：沖轉數	-29,921,79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52,010,3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106,632		
統籌科目部分	11,903,767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2,461,047		
減：退還數	-4,015,816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0,717,854		
減：退還數	-10,757,799		
收 項 總 計			170,126,80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2,010,39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52,010,3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106,632		
統籌科目部分	11,903,767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9,568,180		
本年度部分	19,568,18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568,180		
本年度部分	-19,568,180		
(二)本期結存			18,116,40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18,116,402	170,126,80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16,402	
			12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帳戶		8,549,776	
			13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帳戶		8,551,540	
			14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015,086	
			總計		18,116,4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64,300	
			03 保固金		464,300	
103	12	25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室內裝修暨消防機電設備工程」保固保證金 (105.11.28)	309,300		保固期間至105年11月。
103	12	31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室內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105.12.22)	155,000		保固期間至105年12月。
			總計		464,3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8,551,540	
			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8,549,776	
			103 本年度部分		445,220	
			02 履約保證金		145,896	
103	06	24	300025 轉帳傳票 「台灣竹工館」99年履約金逕轉103年履約金 45831727 台灣竹工館	7,000		履約期間至106年4月。
103	09	01	100112 收入傳票 收昶鴻興實業有限公司繳「自動灑水滅火系統工程」履約保證金(繳管書31號) 84401417 昶鴻興實業有限公司	95,896		履約期滿辦理申退中。
103	11	27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保全系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繳管書40號) 80331517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分公司	23,000		履約期間至104年10月。
103	12	22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園區植栽修剪及除草案」履約保證金(繳管書48號) 53963932 尙壕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履約期間至104年12月。
			03 保固金		299,324	
103	01	09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左側花臺修改整建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繳管書1號)(104.1.7) 21845954 富勝土木包工業	10,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月。
103	01	1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替代役宿舍淋浴設備等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繳管書2號)(104.1.10) 89717554 上圓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7,8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月。
103	05	21	300019 轉帳傳票 「落地箱型除濕機暨落地循環機」履約金轉保固金(104.5.1) 14613796 瑞豐空調家電行	8,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5月。
103	06	26	300026 轉帳傳票 「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履約金轉保固金(104.6.19)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5,150		保固期間至104年6月。
103	07	30	300033 轉帳傳票 「落地箱型除濕機暨落地循環機」履約金轉保固金(104.7.25) 14613796 瑞豐空調家電行	15,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7月。
103	08	13	300037 轉帳傳票 「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數位影像掃描」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4.8.7) 53939722 華宇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7,500		保固期間至104年8月。
103	10	08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史蹟及文獻大樓配電室變壓器更換」保固保證金(繳管書32號)(104.9.18) 51037901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29,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9月。
103	10	27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園區水池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繳管書35號)(105.10.20) 70716540 展溢營造有限公司	24,674		保固期間至105年10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04	300050 轉帳傳票 「典藏文物管理系統建置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04.10.24) 12621519 悠然文化資訊有限公司	9,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0月。
103	12	16	300056 轉帳傳票 「氣體式自動滅火系統工程」履約金轉保固金 (104.11.17) 54036265 宜萬工程有限公司	49,5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1月。
103	12	29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史蹟及文獻大樓變壓器汰換採購」保固保證金 (繳管書50號) (104.12.19) 51037901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50,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2月。
103	12	3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配電室機電設備汰換工程」保固保證金 (104.12.26) 13000257 建伸電機有限公司	45,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2月。
103	12	31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自動撤水滅火系統工程」保固保證金 (繳管書53號) (104.12.19) 84401417 昶鴻興實業有限公司	28,7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2月。
			以前年度部分		501,611	
			99 九十九年度		13,490	
			03 保固金		13,490	
99	11	11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微電腦恆溫恆濕櫃」財物採購案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4/11/4) (繳管書32號) 27504829 卓越防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0		保固期間至104年11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6,580	
			03 保固金		56,580	
101	03	28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文獻大樓前地基整復工程案」保固金並繳存國庫 (104.3.20) 89250352 祥賀營造有限公司	53,760		保固期間至104年3月。
101	09	20	300035 轉帳傳票 履約金帳務調整為保固金--收到「入口意象整修工程」之保固金(104.10.24) 25253733 龍鼎焊接工程行	2,820		保固期滿通知申退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31,541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2	12	31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派遣人力勞務採購案」履約金並繳存國庫 (繳管書42號) 97181941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履約期滿，俟廠商檢送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繳費證明後即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03 保固金		331,541	
102	01	16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文物大樓2樓特展室規劃、施作工程案」保固金(101/12/7保固3年)並繳存國庫 (繳管書2號) 28591189 立得視覺設計有限公司	86,841		保固期間至104年12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0	04	300032 轉帳傳票 「室內照明改善工程」履約金轉保 固金(104.9.13) 89717554 上圓水電工程企業有限 公司	30,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9月。
102	11	06	300037 轉帳傳票 「冰水主機汰舊換新財物採購」案 履約金轉保固金 12501900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保固期間至104年10月。
102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系統 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03. 12.30) 07666249 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 公司	14,700		保固期滿辦理申退中。
總計					18,048,14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8,255	
			60 雜項		68,255	
103	10	22	100135 收入傳票 收103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新制勞 退）並繳存國庫 0236 代收款-健保費	896		
103	11	03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徐漢國等補繳103年9月份健保 自付差額、勞保自付差額並繳存國 庫（繳管書36號） 0235 代收款-勞保費	859		
103	11	19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38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4,900		
103	11	21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39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9,100		
103	11	27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42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22,400		
103	12	04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43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12,600		
103	12	04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44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9,800		
103	12	08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45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2,800		
103	12	17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膳食 費並繳庫（繳管書47號） 0205 學員膳食費代收款	4,900		
			總計		68,2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64,300	
			03 保固金		464,300	
103	12	25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室內裝修暨消防機電設備工程」保固保證金 (105.11.28) 97077665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309,300		保固期間至105年11月。
103	12	31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室內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105.12.22) 97077665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155,000		保固期間至105年12月。
			總計		464,300	

國史館臺灣文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獻館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史館臺灣文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獻館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國史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1				0002000000-8 總統府主管	59,795,087	29,101,288	344,000	89,240,375
	04			000231000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9,795,087	29,101,288	344,000	89,240,375
		01		5302313000-7 一般行政	59,795,087	12,883,719	148,000	72,826,806
		02		5302314000-2 文獻業務	0	16,217,569	196,000	16,413,569
			01	5302314002-8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0	4,924,117	0	4,924,117
			02	5302314003-0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0	3,975,579	0	3,975,579
			03	5302314004-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0	7,317,873	196,000	7,513,873
				合 計	59,795,087	29,101,288	344,000	89,240,375

灣文獻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0,866,257	50,866,257			140,106,632	
50,866,257	50,866,257			140,106,632	
25,001,453	25,001,453			97,828,259	本館室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0元。
25,864,804	25,864,804			42,278,373	
24,635,283	24,635,283			29,559,400	
1,143,521	1,143,521			5,119,100	
86,000	86,000			7,599,873	
50,866,257	50,866,257			140,106,632	

國史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0100 人事費	59,795,08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19,57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55,36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0,628	0	0
0111 獎金	8,919,350	0	0
0121 其他給與	939,00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8,66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50,798	0	0
0151 保險	4,151,699	0	0
0200 業務費	12,883,719	4,924,117	3,975,579
0201 教育訓練費	26,900	0	0
0202 水電費	4,663,433	1,200,000	462,000
0203 通訊費	497,349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3,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280	0	4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26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878	0	0
0231 保險費	170,684	96,213	68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465,3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200	245,794	188,020
0251 委辦費	0	711,51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	11,000
0271 物品	1,046,160	232,532	385,9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9,430	1,978,519	1,082,6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0,010	60,000	22,680

灣文獻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0	59,795,087
0	29,919,577
0	9,155,368
0	1,760,628
0	8,919,350
0	939,000
0	1,398,667
0	3,550,798
0	4,151,699
7,317,873	29,101,288
0	26,900
1,164,000	7,489,433
500	497,849
0	3,000
0	135,280
0	60,266
0	37,878
7,844	275,425
0	1,465,372
1,172,193	1,709,207
3,022,127	3,733,637
0	13,000
93,446	1,758,083
1,484,639	8,145,205
0	712,690

國史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41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7,993	220,753	210,722
0291 國內旅費	177,988	106,422	89,189
0294 運費	52,738	67,374	17,350
0299 特別費	158,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1,453	24,635,283	1,143,5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42,344	23,094,247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232	290,000	9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1,877	1,251,036	1,052,521
0400 獎補助費	14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8,000	0	0
合 計	97,828,259	29,559,400	5,119,100

灣文獻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0	36,410
11,200	1,970,668
361,924	735,523
0	137,462
0	158,000
86,000	50,866,257
0	47,436,591
0	838,232
86,000	2,591,434
196,000	344,000
196,000	344,000
7,599,873	140,106,632

國史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4,874	25,927	0	0	0	3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88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62,970	25,927	0	0	0	344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23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01,1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3	0	0	0	0

國史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7,4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47,437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52	3,078	0	50,867	152,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81
0	0	0	0	0	0	0
0	0	352	3,078	0	50,867	140,1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596,053,756	
		公頃	2.864496		
土地改良物		個	2	2,228,8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9,351,038	本年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原因係新增本館文物大樓展覽室及室內裝修暨消防機電設備等相關改善工程計33,361,639元。
		平方公尺	585.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357	21,620,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35,58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95	154,281,071	
	其他	件	16,0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20,671,29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7,481,840	
	博 物	件	29,116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481,840	

國史館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01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1,505,000	144,600,000	140,106,632	0	
			23,095,000			0	
		0002000000-8 總統府主管	121,505,000	144,600,000	140,106,632	0	
			23,095,000			0	
		000231000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1,505,000	144,600,000	140,106,632	0	
			23,095,000			0	
		01	5302313000-7 一般行政	102,278,000	102,278,000	97,828,259	0
			0			0	
		02	5302314000-2 文獻業務	19,227,000	42,322,000	42,278,373	0
				23,095,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903,767	11,903,767	11,903,767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2,570	1,022,570	1,022,57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81,197	10,881,197	10,881,197	0	
			0			0	
合 計			133,408,767	156,503,767	152,010,399	0	
			23,095,000			0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40,106,632	0	4,493,368	
0			0		
0	0	140,106,632	0	4,493,368	
0			0		
0	0	140,106,632	0	4,493,368	
0			0		
0	0	97,828,259	0	4,449,741	
0			0		
0	0	42,278,373	0	43,627	
0			0		
0	0	11,903,767	0	0	
0			0		
0	0	1,022,570	0	0	
0			0		
0	0	10,881,197	0	0	
0			0		
0	0	152,010,399	0	4,493,368	
0			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4023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52	852	
	合 計		85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23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824,167		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和解筆錄收到之工程履約保證金歸本館繳庫及廠商逾期交貨所繳交之逾期違約金所致。 係本館影印收入增加所致。 係本館外借會議室等之場地使用費收入所致。 係廠商代售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所繳交之利息超出預計收取之利息所致。 係本館廢舊財產標售價超出預賣價格所致。 係收到南投地方法院退還本館文物大樓訴訟案第二審裁判費並繳庫所致。 係本館出版品銷售數量未如預期所致。
	0502310305-7 資料使用費	206,658	82.66	
	05023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0702310101-8 利息收入	782	78.20	
	0702310106-1 租金收入	1,962	2.65	
	07023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61,548	903.87	
	11023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710		
	1102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92,497	-37.66	
	小計	2,954,330	134.04	
	合計	2,954,330	134.04	

國史館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5302313000-7 一般行政	4,449,741	4.35	(2)	3,862,847
	5302314002-8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6,600	0.06	(10)	11,883
	5302314003-0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3,900	0.08	(10)	421
	5302314004-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23,127	0.30	(10)	17,127
	小 計	4,493,368	3.11		3,892,278
	合 計	4,493,368	3.11		3,892,278

灣文獻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7)	586,894	營繕工程結餘。	
擲節支出。	(8)	4,717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8)	3,479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8)	6,000	採購財物結餘。	
		601,090		
		601,090		

國史館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65,000	0	31,165,000	29,919,5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29,000	0	10,129,000	9,155,3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00	0	1,915,000	1,760,628
六、獎金	9,350,000	0	9,350,000	8,919,350
七、其他給與	952,000	0	952,000	939,000
八、加班值班費	1,585,000	0	1,585,000	1,398,6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68,000	0	3,868,000	3,550,798
十一、保險	4,629,000	0	4,629,000	4,151,69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3,593,000	0	63,593,000	59,795,087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45,423	-4.00	40	38	
-973,632	-9.61	15	13	
-154,372	-8.06	6	5	
-430,650	-4.61	0	0	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 1. 考績獎金，決算數3,591,296元。 2. 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18,0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310,054元。
-13,000	-1.37	0	0	
-186,333	-11.7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46,093元，未逾該科目本館90年度實支數八成金額為1,022,958元。
0		0	0	
-317,202	-8.20	0	0	
-477,301	-10.31	0	0	
0		0	0	1. 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 (1)本年度決算數：1,465,372元。 (2)本年度進用人數：4人。 2. 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 (1)本年度決算數：2,640,233元。 (2)本年度進用人數：9人。
-3,797,913	-5.97	61	56	

國史館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44,000	344,000	0	344,000
6.獎勵及慰問			344,000	344,000	0	344,000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照護-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8,000	148,000	0	148,000
	小計		148,000	148,000	0	148,000
張德南	第五屆傑出臺灣文獻獎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40,000	40,000	0	40,000
	小計		40,000	40,000	0	40,000
陳仕賢	第五屆傑出臺灣文獻獎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40,000	40,000	0	40,000
	小計		40,000	40,000	0	40,000
陳益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4,000	14,000	0	14,000
	小計		14,000	14,000	0	14,000
廖振富	第五屆傑出臺灣文獻獎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40,000	40,000	0	40,000
	小計		40,000	40,000	0	40,000
臺東縣鹿野鄉瑞和社區發展協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4,000	14,000	0	1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0				
0	V					0			V	1.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 2.本表中受獎勵之單位(個人)均係依上揭要點規定辦理,故無派員就地抽查之要件。
0						0				
0	V					0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發給符合資格之本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						0				
0	V					0			V	1.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傑出臺灣文獻獎頒發要點。 2.本表中受獎勵之單位(個人)均係依上揭要點規定辦理,故無派員就地抽查之要件。
0						0				
0	V					0			V	"
0						0				
0	V					0			V	1.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 2.本表中受獎勵之單位(個人)均係依上揭要點規定辦理,故無派員就地抽查之要件。
0						0				
0	V					0			V	1.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傑出臺灣文獻獎頒發要點。 2.本表中受獎勵之單位(個人)均係依上揭要點規定辦理,故無派員就地抽查之要件。
0						0				
0	V					0			V	1.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 2.本表中受獎勵之單位(個人)均係依上揭要點規定辦理,故無派員就地抽查之要件。

國史館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14,000	14,000	0	14,000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28,000	28,000	0	28,000
	小計		28,000	28,000	0	28,000
鐘金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臺灣文獻研究活動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計		344,000	344,000	0	34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V					0			V	"
0						0				
0	V					0			V	"
0						0				
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	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名普查-金門縣、連江縣99-103第五期	3,510,000	99/06/30	103/07/31	103/06/27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491,400
103	華宇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數位化影像掃描	220,110	103/02/27	103/09/01	103/08/07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220,110
			3,730,110				科目小計		711,510
103	楊翠	臺灣原住民研究專題計畫-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	850,000	102/05/20	103/09/30	103/12/19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70,000
103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原住民研究專題計畫-排灣族Paddain部落歷史研究	750,000	103/05/28	105/01/27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50,000
103	國立交通大學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	930,000	101/06/15	103/06/09	103/06/09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93,000
1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	949,300	103/05/20	105/04/19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237,325
103	臺灣古文書學會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從日據時期看客家再移民	950,000	103/06/30	105/05/29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71,802
103	江樹生	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H.Putmans早巴達維亞總督書信原檔委託專業服務案	6,038,000	97/12/20	104/03/31	103/12/05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60,000
103	社團法人臺灣歷史學會	纂修《臺灣全志·經濟志》計畫	5,600,000	100/06/20	103/05/20	103/05/20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120,000
103	社團法人臺灣歷史學會	纂修《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計畫	2,550,000	102/05/28	104/09/28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020,000
			18,617,300				科目小計		3,022,127
	小計		22,347,410						3,733,637
	合計		22,347,410						3,733,637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491,400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220,110	v					v							v	驗收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711,510														
0	0	170,000	v			v		v						v	v	1. 本案結案報告廠商於103年9月30日交付,本館隨即送交各審查委員進行實質書面審查,經廠商修訂後,於12月19日審定通過,廠商逾期部份並依契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 2.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150,000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93,000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237,325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71,802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160,000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1,120,000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1,020,000	v			v		v						v	v	審查驗收會議紀錄已隨憑證送審計部。
0	0	3,022,127														
0	0	3,733,637														
0	0	3,733,63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館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p>	本館無編列相關經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屬本館業務。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 (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非屬本館業務。</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p>	<p>非屬本館業務。</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屬本館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隋德蘭

機關長官：

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